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8月18日

第7号(总第406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珠府令第147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珠府〔2023〕47号).....(5)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

方案的通知(珠府函〔2023〕117号).....(14)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珠府函〔2023〕125号).....(24)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港章的通知

(珠府函〔2023〕129号).....(25)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珠府函〔2023〕130号).....(3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98号).....(35)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100号).....(41)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公安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的通知

(珠公发〔2023〕16号).....(47)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珠农农〔2023〕70号).....	(5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珠建规〔2023〕9号).....	(57)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2023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支持 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3〕180号).....	(59)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3〕572号).....	(63)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67)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69)
关于《珠海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71)
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的政策解读.....	(74)
关于《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77)
关于《珠海市2023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 风险”事项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79)
关于《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82)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7 号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 年 7 月 19 日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对外交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向不特定人开放、供不特定人出入、停留、使用的场所。

本规定所称外语标识，是指公共场所设置的标志牌、告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外语标示名称、方位，提供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标志物。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语标识设置、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期分批推进外语标识的新建和改造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

第四条 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外语标识的规范建设、监督和宣传工作。各区承担外事工作职责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外语标识统筹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外语标识标准制定等标准化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公厕、城市公园等市政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管养及相关执法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公共场所设置外语标识，应当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符合合法性、规范性、服务性和文明性的要求。

第六条 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规范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公共场所标识名称、提供信息，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作为标识，但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使用的除外。

外语标识与中文标识同时设置时，中文标识应居于显著位置。

公共场所的对外宣传片可以同时翻译成外语。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行业同时设置多种外语标识。

第八条 公共场所标识上的外语译写应当适应实际需要，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符合外语译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相关译写规范标准的，应当符合外语通常的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聘请专业的语言翻译机构为其外语标识的译写提供专业服务。

对外语标识的设置和译写规范存疑的，可提交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第九条 外语标识的内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宣扬暴力、恐怖、淫秽、赌博等不良信息的；
- （六）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十条 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聘请外语专家组成外语专家委员会，为设置和使用外语标识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外语译写方面的咨询、指导等专业意见。

外语专家委员会的组建、管理及工作规则等由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鼓励具有相应外语专业知识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和使用的志愿服务活动。

外事、教育、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外语标识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提供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应当同时设置外语标识：

- （一）涉外政务和公共服务窗口；
- （二）应急避难场所及海滩、山路等容易产生危险的地方；
- （三）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汽车客运站、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
- （四）国际文体音乐赛事、国际会展活动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及活动场所；
- （五）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 （六）城市规划馆、博物馆、市民游客中心等具有对外交往和服务功能的重要公共场所；
- （七）外国人聚居区域；
- （八）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设置外语标识的其他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外语标识。

第十三条 广告、地名标识等需设置外语标识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包含外语标识设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外语标识作为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内容。

第十五条 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外语标识，确保外语标识的准确、完好、整洁、清晰。

外语标识发生信息变更或者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时，设置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鼓励公众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公众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务服务热线收到诉求后，按照部门职责转交第四条规定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使用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公众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并做好相应的督促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应当督促其改正。

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设置是否含有禁止性内容、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等情形无法确认的，可以咨询市外事行政管理部门、外语标识专家委员会意见。

第十八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的外语标识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

行制定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珠府〔2023〕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修订后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6 月 21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

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珠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局、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

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

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查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负责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

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珠海市制定法规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区政府（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

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区、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各区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服务，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政府服务品牌。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

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珠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珠应事先向市长报告；离珠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珠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政府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函〔2023〕117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4 日

珠海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29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的工作总抓手，以数字政府建设赋能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方位打造线上线下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智化的融合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为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助力增效。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

著提升；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更加完善，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大幅提升，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

2025 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建成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融合服务体系，高频事项掌上办、便民事项就近办、跨域事项异地办、关联事项集成办，全面建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将我市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其中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事项。2023 年底前，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具的证明事项纳入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依法依规编制和修订涵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简称“市级基本目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做好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负责市级基本目录的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管理、发布本系统市级基本目录，对基本目录信息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列入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在市级基本目录中重复设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3.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管理、发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与实施清单，指导下级对口部门的实施清单编制工作。根据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公布的实施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编制政务服务实施清单，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公开。权责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与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生命周期的监督和检查。2023 年底前，制定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 2.0。〔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推进政务服务实施标准化

4.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标准化规则和数字化编码规则为基础，探索建立事项同源与本地需求结合的要素库，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组件化、标准化的管理应用。全面推广“事项要素二次统筹”，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不同地区、层级的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3 年 8 月底前，统一市、区、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5.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完善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统一规范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文书格式，明确可承诺替代或容缺受理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各部门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及办事指南，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监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6.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依据国家、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执行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等政务服务领域标准规范，落实并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规范的实施效果评估和应用监督，引领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区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市区共建的方式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线上线下审批

7.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并提供规范化服务。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原则，落实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实现即办事项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全过程当场完成。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咨询、预约、取叫号、服务、评价、监督“六统一”管理。2023 年底前，制定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8.规范审批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线上线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并完善信息公开、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2023 年底前，制定特殊环节事项清单，建立特殊环节限时办结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流程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9.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过程数据和监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流动，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审管联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10.规范中介服务。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关系。推广应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二）规范线下政务服务

11.规范“一门”设置。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市、区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为“XX 政务服务中心”，市级专业政务服务场所为“珠海市政府服务中心 XX 分中心”，区级专业政务服务场所为“XX 区政务服务中心 XX 分中心”，各镇（街道）政务服务场所为“XX 区 XX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为“XX 镇（街道）XX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落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管理规范，推动专业政务服务场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税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2.规范“一窗”通办。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综合窗口出件”模式，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部门应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向综合办事窗口整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窗口动态调整和办件高峰应急处置机制。2023 年底前，制定一窗通办工作规程，各区实现镇（街道）事项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2024 年 6 月底前，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整合市相关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结合“人才专利服务”“企业开办”“税务”“社保医保”“司法”“公积金”“建设工程”“不动产”“公安”等领域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进一窗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税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3.规范“一站”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绿色通道等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税务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规范线上政务服务

14.统筹线上办事入口。各区各部门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粤省事”“粤商通”移动端等线上渠道统一提供政务服务。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 100%覆盖的要求，推动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全部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粤省事”“粤商通”平台为移动端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向“粤省事”“粤商通”平台集成，提供统一的移动端查询、预约和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5.规范线上办事指引。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专区建设，完善特色场景服务。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优化政务服务智慧导办，集成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投诉建议、“好差评”等功能，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深化“云窗口”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供网页端、移动端等视频互动、在线交流、信息推送等功能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6.提升线上办事深度。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强化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

通过网上校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供统一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线上服务，推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2023 年底前，纳入发证清单的电子证照签发率 100%，市、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均不低于 85%。〔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运营

17.规范政务服务统一预约。构建以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粤省事”“粤商通”移动端为总入口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预约体系，通过预约功能与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地图和政务服务场所智慧设施等协同融合，推动建设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智能预约、亮码取号，提升全城政务服务网点的智慧分流、联动服务能力。2023 年底前，制定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8.统筹政务服务协同融合。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优化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供给。探索使用国家、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事项的数据共享应用，推动使用国家、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服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办事申请。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19.加强政务服务监督评价。深化“好差评”工作，建设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指数评估体系，完善评价、整改、反馈、监督、提升全流程衔接的服务评价机制，拓展动态监测、趋势研判、效果评估等应用场景，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建设数字政府指标监测平台，系统、全面、客观评价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的政务服务效能。开展标杆政务服务中心评估活动和“最美政务人”评选，探索建立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星级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提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0.深化“一件事”集成办。深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重点推动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保、社保、开办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关联性强的高频事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主题集成联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推动套餐式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2023 年底前，新增不少于 500 个“一件事”套餐式服务，实现企业开办、灵活就业等 13 个高频“一件事”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1.推广“免证办”。加快国家、省部门签发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在申办、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业务办理全过程应用电子证照替代实体证照。加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的推广应用，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创新“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2023 年底，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100%对接粤省事码、粤商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2.优化“就近办”。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授权、帮办代办、自助办、视频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加强与园区、银行等合作，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丰富自助服务渠道。各区采取镇园互动或联合园区运营机构开展“园区办”，做好园区企业咨询、接办、代办服务。2023 年底前，各区推行园区“一站式”窗口服务，政务服务自助办 100%覆盖全市镇（街道）、行政村和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市各相关部门〕

23.拓展“跨域办”。建立健全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探索推动用户身份认证“一次认证、跨域通行”和电子证照逻辑汇聚、动态调取、实时核验、异地互认，实现线上线下互通互融。推动与中山、江门、阳江等地区建立线上线下区域协作，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跨域通办”专区，以点带面探索构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拓展跨境通办合作模式，面向港澳企业居民推出更多高频事项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4.做好“一号通”。建立健全诉求精准流转和智慧应答工作机制，升级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智能平台，完善热线知识库，建立接诉即办、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提升前端受理与后台办理效率，推动政务服务诉求 7×24 全天候响应、全流程闭环管理，使企业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一次解决。〔责任单

位：市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中心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5.推出更多便利办。推动水、电、气、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和“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根据业务需要提供错时延时等弹性服务，加强适老化、适残化改造，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2023 年底前，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敬老服务专员”“助残志愿者”，探索提供点对点“无碍办”“上门办”等帮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全面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26.加强平台建设统筹。深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原则上能依托国家、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批准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建设的业务系统须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2023 年底前，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市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的数据贯通，全面融合线上线下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排队叫号、“好差评”等功能，推进事项、数据、应用等线上线下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服务，实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互通互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7.强化平台公共赋能。建设预约、取叫号、申请、受理、审批、评价等环节全贯通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审批、服务、监管。按照“市级统筹、统分结合”原则，推广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运用实践，实现四级政务服务的平台支撑。基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四减四免”工作，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减免复用、信息互通共享等服务。支撑电子认证服务和互信互认服务，实现用户身份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互信互认，提供在线物流等公共支撑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8.提升政务服务数据“一网共享”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务数据共享协同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组织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照国家部门授权的共享数据清单，编制国家部门回流共享专项数据目录。深化数据专项应用，以“数据流”再造“业务流”，促进政务数据有效利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工作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和水平。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领域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各区负责组织推进、监督检查本辖区政务服务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场所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选优配强派驻窗口工作的干部，相应经历作为基层工作经历的重要参考。审批人员应为在编的业务骨干，派驻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支持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探索推行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 加强要素投入。加强对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的业务运行保障，将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设备运维等必要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区要将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运行所需的经费、场地、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压实各区各部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持续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政务服务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发展，全面清理、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切实提高政务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 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要加强便民利企政策宣传，积极运用“一图读

懂”、视频动画等形式，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积极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加强总结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强化场景化、案例化政务服务模式的复制推广，营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珠府函〔2023〕125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此略，详情请登录珠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uhai.gov.cn 查阅）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 洪湾中心渔港港章的通知

珠府函〔2023〕129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港章》已经十届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珠海洪湾中心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渔港为国家级中心渔港。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驻港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对本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鹤洲新区（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渔港渔船监督管理。

公安、边检、消防、海事、市场监管、发改、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供电、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由南屏镇渔港综合管理机构牵头各单位加强渔港渔船日常管理。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本渔港范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定的用地红线内的所有水域、陆域、码头、道路等，总面积 72 万平方米。

(一) 水域范围

水域面积 41.3 万平方米，即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 东经 (113° 25′ 48.01083″) 北纬 (22° 10′ 50.95595″)
- 东经 (113° 25′ 54.94973″) 北纬 (22° 10′ 58.27042″)
- 东经 (113° 26′ 16.24236″) 北纬 (22° 10′ 58.34427″)
- 东经 (113° 26′ 19.31627″) 北纬 (22° 10′ 39.83792″)
- 东经 (113° 26′ 13.21051″) 北纬 (22° 10′ 33.34517″)
- 东经 (113° 25′ 57.91745″) 北纬 (22° 10′ 46.09042″)
- 东经 (113° 25′ 53.69192″) 北纬 (22° 10′ 47.83567″)
- 东经 (113° 25′ 51.73206″) 北纬 (22° 10′ 47.75922″)
- 东经 (113° 25′ 51.28212″) 北纬 (22° 10′ 47.28493″)
- 东经 (113° 25′ 51.14309″) 北纬 (22° 10′ 47.13838″)
- 东经 (113° 25′ 48.09545″) 北纬 (22° 10′ 49.74133″)
- 东经 (113° 25′ 47.57847″) 北纬 (22° 10′ 50.50015″)

(二) 陆域范围

陆域面积 30.7 万平方米，包括渔业码头、水产交易中心、拍卖厅、庇护中心、物资补给中心以及商业功能区等。主要陆域范围：

- 东经 (113° 25′ 48.01083″) 北纬 (22° 10′ 50.95595″)
- 东经 (113° 25′ 54.94973″) 北纬 (22° 10′ 58.27042″)
- 东经 (113° 26′ 16.24236″) 北纬 (22° 10′ 58.34427″)
- 东经 (113° 26′ 19.31627″) 北纬 (22° 10′ 39.83792″)
- 东经 (113° 26′ 13.21051″) 北纬 (22° 10′ 33.34517″)
- 东经 (113° 25′ 57.91745″) 北纬 (22° 10′ 46.09042″)
- 东经 (113° 25′ 53.69192″) 北纬 (22° 10′ 47.83567″)
- 东经 (113° 25′ 51.73206″) 北纬 (22° 10′ 47.75922″)
- 东经 (113° 25′ 51.28212″) 北纬 (22° 10′ 47.28493″)
- 东经 (113° 25′ 52.92523″) 北纬 (22° 10′ 45.88837″)
- 东经 (113° 25′ 56.82741″) 北纬 (22° 10′ 42.57166″)
- 东经 (113° 26′ 14.50533″) 北纬 (22° 10′ 27.90737″)
- 东经 (113° 26′ 15.16989″) 北纬 (22° 10′ 27.44868″)
- 东经 (113° 26′ 20.97251″) 北纬 (22° 10′ 36.22430″)
- 东经 (113° 26′ 21.14008″) 北纬 (22° 10′ 36.70088″)

东经（113° 26′ 22.12402″） 北纬（22° 10′ 38.18891″）
东经（113° 26′ 22.44434″） 北纬（22° 10′ 40.53136″）
东经（113° 26′ 19.13673″） 北纬（22° 11′ 00.44530″）
东经（113° 26′ 18.57705″） 北纬（22° 11′ 00.87259″）
东经（113° 26′ 17.80751″） 北纬（22° 11′ 00.86994″）
东经（113° 26′ 17.58040″） 北纬（22° 11′ 00.88957″）
东经（113° 26′ 17.08527″） 北纬（22° 11′ 01.09502″）
东经（113° 25′ 49.07020″） 北纬（22° 11′ 00.99724″）
东经（113° 25′ 44.38684″） 北纬（22° 10′ 56.07607″）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第五条 通港航道自马骝洲水道起，至渔港口门止，共 0.188 海里，宽度 112 米。设置右侧标 3 座，口门外侧设置 2 座碍航航标，共 5 座渔业航标；口门两侧设置 2 座灯桩。

港内航道自渔港出入口起，南往北进入推荐航道，西往东进入次航道，推荐航道与次航道连接围绕港内中央停泊区，共 1.41 海里，宽度 50 米。设置推荐航道右侧标 1 座，专用标 7 座，次航道右侧标 4 座，共 12 座渔业航标，分别标识推荐航道入口、中央停泊区边界、次航道边界。

因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对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予实施。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航标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条 本渔港锚地划分为本市籍渔船（不含港澳流动渔船）停泊区、外市籍渔船（不含港澳流动渔船）停泊区、港澳流动渔船停泊区和禁停区。上述锚地功能区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划定，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渔港码头划分为公务码头区（含海洋综合执法船艇及渔港消防船艇靠泊区、港澳流动渔船入境出境候检停泊区及边防检查管理区等）、本市籍渔船（不含港澳流动渔船）装卸补给区、外市籍渔船（不含港澳流动渔船）装卸补给区、港澳流动渔船装卸补给区、供冰供水供油补给区、休闲渔船上落客区和交通艇人员上落区等。上述渔港码头功能区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会同珠海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边检机关和市政府确定的渔港运营管理者（以下简称渔港运营管理者）组织划定，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八条 本渔港分为公共服务区和商业功能区。公共服务区权属归珠海市人民政府

府，经营权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公共服务区委托渔港运营管理者进行管理，由渔港运营管理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

商业功能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投资人依法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第九条 渔港运营管理者应当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服从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职能部门管理。

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根据管理实际制定港章配套细则，并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凡在本渔港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遵守渔港运营管理者制定的港区环卫、安全保卫、运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在本渔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市场监管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第十二条 渔港运营管理者依法收取相关经营服务费用，用于本渔港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具体收费类别及标准以相关部门规定及渔港委托管理协议为准。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香洲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渔港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本渔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本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渔港运营管理者对经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渔港运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港内船舶所有人承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渔港运营管理者配合属地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港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香洲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港内船舶避险和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当服从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渔港运营管理者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应当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风应急响应等级，在港区内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七条 本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香洲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制定渔港消防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督促渔港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市渔港消防大队具体负责港内渔船消防救援工作，消防部门应加强对渔港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船舶所有人应当安排留足值班人员。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及周边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渔港运营管理者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应急救援指令的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十九条 本渔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影响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条 在本渔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并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批准后，应当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第二十一条 本渔港水域内影响安全航行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确实无法确定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抛弃物、沉没物、漂浮物等物品的，由渔港运营管理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本渔港范围内的水上及内陆上石油供应站、点及车辆等供油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发改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港供油设施的监管工作。

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渔港内加油站的安全监管，参照国家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有关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要求，由香洲区发改、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不得擅自在渔港区域内设置影响安全的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或发现影响渔港安全的设施，应当及时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侵占渔港设施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设置影响渔港安全设施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进出本渔港的船舶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渔港及周边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本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活动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本渔港范围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在船舶靠岸后定点集中存放，交由渔港运营管理者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并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七条 在本渔港范围内供油作业时，应当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陆域范围内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本渔港水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向渔港运营管理者报告，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渔业船舶管理

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

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具有定位功能的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信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不得指使从业人员违规或者冒险作业。

第三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的保障范

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出本渔港，应当遵守港章和避碰规则等规定，按要求办理进出港报告，其中大中型（船长 12 米及以上）海洋渔业船舶在进出渔港前，船长应按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公布的方式报告。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情况、携带网具情况等；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渔港、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渔获品种和数量等。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程序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港后 24 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进出本渔港的非渔业船舶参照有关报告内容，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船舶提交进出港报告后，未收到反馈信息，应主动联系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理；校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船舶进出本渔港，除依照规定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外，应向公安机关申请报备船舶和人员进出港情况并接受检查；涉及出入境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证件到边检部门办理出入境手续并接受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应当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八条 本渔港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或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 （三）发生交通事故且手续未清的；
-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 （五）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行为的；
- （六）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及生产安全情形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渔港范围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因渔港内水域发生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或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渔港范围内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港章由珠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港章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洪湾渔港陆域水域红线范围图

附件

洪湾渔港陆域水域红线范围图（含经纬度）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东经)(CGCS2000)
HW01 22°10'50.50015" 113°25'47.57847"
HW02 22°10'50.95595" 113°25'46.01063"
HW03 22°10'58.27042" 113°25'54.94973"
HW04 22°10'58.34427" 113°26'16.24236"
HW05 22°10'39.83792" 113°26'19.31627"
HW06 22°10'33.34517" 113°26'13.21051"
HW07 22°10'46.09042" 113°25'57.91745"
HW08 22°10'47.83567" 113°25'53.69192"
HW09 22°10'47.75922" 113°25'51.73206"
HW10 22°10'47.28493" 113°25'51.28212"
HW11 22°10'47.13838" 113°25'51.14309"
HW12 22°10'49.74133" 113°25'48.09545"
HW13 22°10'56.07607" 113°25'44.38684"
HW14 22°11'00.99724" 113°25'49.07020"
HW15 22°11'01.09502" 113°26'17.08527"
HW16 22°11'00.88957" 113°26'17.58040"
HW17 22°11'00.86994" 113°26'17.80751"
HW18 22°11'00.87259" 113°26'18.57705"
HW19 22°11'00.44530" 113°26'19.13673"
HW20 22°10'40.53136" 113°26'22.44434"
HW21 22°10'38.18891" 113°26'22.12402"
HW22 22°10'36.70088" 113°26'21.14008"
HW23 22°10'36.22430" 113°26'20.97251"
HW24 22°10'27.44868" 113°26'15.16989"
HW25 22°10'27.90737" 113°26'14.50533"
HW26 22°10'42.57166" 113°25'56.82741"
HW27 22°10'45.88837" 113°25'52.92523"

ZFGS-2023-0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珠府函〔2023〕130号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场(厂)内机械、港作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开槽机、桩工机械、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耕整地机械、灌溉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等。

本通告所称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珠海市辖区范围内除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区以外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管理要求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轨道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并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ZFGS-2023-07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98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23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及配套设置的网络方式共同组成，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诉求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公共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 12345 热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 12345 热线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是 12345 热线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 12345 热线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12345 热线实行一号对外、属地管理、按职转办、分级负责、限时办理、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接听、登记、解答、转派、督办、审核、回访诉求事项，汇总、分析 12345 热线数据，通报承办单位诉求办理质效。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为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中央及省驻珠有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企业可以参与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

第五条 建立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对权责不清、职责交叉等疑难复杂的问题，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提交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发起召开，各承办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各成员单位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办理事项，联席会议未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 12345 热线工作领导小组。

各区可参照建立本级 12345 热线诉求协商工作机制。

第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对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及时更新业务知识库、梳理事项清单，设立专职人员，按规定处理诉求，联系诉求人核实、补充信息，办理工单、回复结果。配合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完成业务对接、热线整合及数据管理工作。专职人员变动时，应当于 1 个工作日内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备案，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工作。

第二章 诉求受理

第七条 12345 热线受理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2345 热线不受理以下事项：

（一）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

（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三）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五）相关诉求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涉及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新闻单位、民主党派、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诉求人应当依法向有权管辖的机关提出诉求。

第八条 12345 热线对受理的事项实行分类处理：

（一）咨询类事项，根据 12345 热线知识库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诉求人；不

能即时答复的，1 个工作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二）求助、投诉、举报、建议、表扬及纠错类事项，1 个工作日内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九条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应耐心解答、客观登记、及时转派各类诉求事项，不得敷衍塞责、歪曲事实。

诉求人应当如实反映诉求，配合后续办理工作，客观评价办理情况；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以投诉、举报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或长时间占用 12345 热线资源。

对涉及扰乱 12345 热线正常工作秩序，骚扰、侮辱、威胁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对行为人实行 30 个自然日内限制使用 12345 热线电话资源的措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诉求办理

第十条 12345 热线实行首接负责制。12345 热线根据诉求填制工单并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工单后，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分别转派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必要时指定牵头单位统一协调解决；涉及各区政府（管委会）内部多个部门的事项，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两个及以上区同行业部门争议的事项，由市级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协调解决；涉及承办单位之间职责不清的事项，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市司法部门意见。

12345 热线系统设置黄牌和红牌警示。工单处理时限到期当天，系统显示黄牌；工单超过处理时限，系统显示红牌。

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同时提交退单理由、依据及建议转派单位；超过 2 个工作日确认受理或申请退回的，给予红牌警告；

已确认受理后，申请退回缺乏正当理由的不可退单，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办理。退单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并记退单一次，办理期限按首次收到工单之日起计算，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遵循诉求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全面实行限时办理制。

（一）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投诉、举报、建议、求助、纠错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办结；

（三）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 12345 热线交办的事项及其他专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因诉求事项办理难度大、诉求人补充新情况新理由、发生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无法按期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诉求人说明情况，并在原工单办理期限内通过系统申请延期；延期办理原则上以 1 次为限，延期时限与原工单的办理时限相同。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办理 12345 热线事项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反馈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并对办理行为负责；承办单位认为依照本办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提供书面的说明材料。

承办单位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反馈的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不得漏答或刻意不答；
- （二）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可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期限按首次收到工单之日起计算；符合前款规定的，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于收到办理情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送办理结果短信。

第十四条 12345 热线应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功能，引导诉求人自助查询事项办理进度。工单在办理期限内，诉求人因同一诉求再次来电修改或新增诉求内容，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形成追加工单并转派承办单位，受理时限重新计算；诉求人因同一诉求两次或以上来电催办的，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在原工单上注明催办次数，不再重新派单；工单已办结或已超出办理期限，诉求人因同一诉求再次来电修改或新增诉求内容，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形成新工单并转派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12345 热线与 110、120、119 等紧急热线建立联动机制。市、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应急处理部门与 12345 热线建立突发类事项联动快速处理机制，设立内部应急电话专线，保持 24 小时畅通，及时受理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等时效性较强、需要立即处理的突发事件，12345 热线在 30 分钟内电话通知承办单位接诉即办。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诉求办结后，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向诉求人发送满意度调查短信，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短信发送 24 小时内诉求人不回复视为满意。表扬类工单不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十七条 诉求人评价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工单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通过人工或智能外呼等方式进行回访，诉求人应当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三次以上联系不上的，结束回访；

诉求人要求重办的，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为原事项办理时限的一半，不得延期办理，重办以 1 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诉求人评价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当向诉求人说明情况。确实因客观条件等无法满足诉求人需求的，承办单位可在满意度评价结果形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有效依据提出申诉。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十八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定期如实统计承办单位工单办理时效、知识库运维、群众满意情况等综合数据质量作为考核指标，通过月报、季报或专报等进行通报；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对逾期办理、不当退单、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消极懈怠、作为不力的单位，必要时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报市有关部门追责。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建立标准统一的知识库。承办单位应当按照 12345 热线知识库标准上传、更新知识点信息，确保及时更新、内容完整、权威准确。

承办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报送知识点信息：

（一）主动报送工作职责、权责清单、服务事项、联系方式、对外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对于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新政策，原则上应在向社会公开发布前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热点问答或有关政策配套解读信息；在正式发布之日，同步将正式政策文件上传 12345 热线知识库；

（三）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即时报送应答口径。

对于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核查存在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核查工单 2 个工作日内补齐和修正。

第二十条 各承办单位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遇重大节假日提前 2 个工作日报送值班人员信息。

主体单位进行道路施工建设、水电燃气管道工程等作业时，应当提前 1 周将施工时间、地点、工期、施工范围、责任单位及联系人等信息报送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便于准确、快速、高效解决市民诉求。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按规定使用 12345 热线系统，自建系统的承办单位，按 12345 热线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严格遵循业务规则。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承办单位和经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不宜公开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均从第二个工作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原《珠海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珠政数管〔2019〕135 号）同时废止。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0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

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产业第一，从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四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快我市工匠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助推珠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四大主导产业和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三大优势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重点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产教培”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工匠型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创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岗位+培养”模式，探索实施毕业年度学生“用培融合”计划，努力把珠海打造成为产业新工匠的培育引领之地、成长向往之地、技能创新之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重点建设 10 个以上示范性产业学院、工匠学院，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十百千万”新时代珠海产业工匠骨干队伍。到 2025 年，我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 4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 38%。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行行出状元”“匠苗”成长行动。以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为抓手，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储备，重点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本地产业发展贡献度，加快建立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工学一体、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组织毕业前后学生开展 3 至 6 个月学生学徒或“技培生”培训。到 2025 年，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9.2 万人，其中高职和中职院校达到 6.9 万人，力争毕业生留珠率达到 65%；技工院校达到 2.3 万人（市技师学院达到 1 万人），力争毕业生留珠率达到 90%；探索每家职业院校每个理工类专业群建设 1 个以上产业学院、工匠学院；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在专任教师中占比达到 50%。坚持和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全面领导，配强配优公办职业院校书记校长和党政班子，推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探索从主管部门或公办职业院校选派党务、业务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民办职业院校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职业院校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 实施“百万行”全员“匠心”培养行动。以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工人和企业员工城市归属感、安全生产意识、技术技能水平和工匠精神，重点实施政策法规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知识更新、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新业态和全民数字素养提升五大培训工程。到 2024 年，全市累计开展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和企业员工培训超 100 万人。

(三) 实施“金蓝领”优秀“匠才”引进行动。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助力重点产业集群引进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杰出人才，着力解决重点产业创新领域用人主体技能人才短缺和其他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问题。到 2025 年，全市引进培养重点产业高技能领军人才、杰出人才 50 人以上，引进技能人才 2 万人，吸引市外技工院校实习生 1 万人以上。

(四) 实施技能竞赛“匠艺”锤炼行动。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办赛机制，推行“赛展演会”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每年举办全市“行行出状元”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等，对符合条件的选手核发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每年产生 50 名以上“珠海市技术能手”。鼓励群团组织、行业、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巾帼建功立业、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带动企业职工学技能、练技能。

(五) 实施示范引领“匠领”推选行动。到 2025 年，每年重点培育 10 名左右具有绝技绝活，处于业内技术技能领域前沿，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中有重大贡献，能

引领产业技术发展，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珠海特级工匠；重点培育 100 名左右具有精湛技能，在市内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或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表现优异，为企业和社会创造重大效益，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珠海工匠；重点培育 1000 名左右具有过硬技能，在区域产业行业领域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区级工匠；引导培育 10000 名左右掌握熟练技能，富有发展潜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工匠。

（六）实施技能创新“揭榜挂帅”行动。组织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开展工艺改进等活动，总结、命名和推广一批先进操作（工作）法。组织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开展以解决工作现场难题、推动所在单位创新发展为目标的群众性创新活动。聚焦重点企业技能创新需求和技术难题，探索组织开展技能创新揭榜挑战活动。

三、加大产业新工匠培养力度

（一）推动“产教培”融合发展。

1.深化校企联合培养。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本地院校（含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下同）开展新型学徒制（含职业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学徒制培训试点）和现代学徒制培养方式，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进职普融通，推动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鼓励实施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双元”育人的“订单班”培养模式，校企双方可结合实际灵活制定工学交替培养方式。鼓励企业捐资设立校企合作奖学金。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工匠学院”，打造集订单培养、学徒培训、技能提升、技能评价、技能创新于一体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机制，专业课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 1 个月，将企业实践、技能创新实效和社会培训服务作为职称晋级的必备条件。将本地院校、企业内部技艺传授作为“十百千万”新时代珠海产业工匠骨干队伍选拔培育的必备条件。对重点产业相关、通过技能等级认定晋升技师、高级技师的民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分别给予 4000 元、6000 元补贴。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培育师资（专家）库，统筹管理和使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师资源。

3.推进社会化培训。充分发挥“技行珠海”职工在线教育平台作用，统筹整合培训（实训）资源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含在珠高校、职业院校、职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下同）开放。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学生学徒或“技培生”培训，面向重点企业订单式精准培养输出技能人才，倾斜急需紧缺和新职业新工种。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技

能创新等服务，收入可用于社会培训的教师课时工资，最高 60% 的净收入可用于财政绩效总额之外的补充绩效工资发放，其余部分可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二）加强“政企社”协同推进。

1.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职业院校要顺应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对标行业技能标准和龙头企业真实岗位标准，构建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材、课程体系，支持职业学校双精准专业建设，重点支持建设 20 个左右与重点产业集群相匹配的专业（群）。

2.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8% 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企业，支持其面向新招用员工开展自主精准培训，可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企业联合社会培训机构或自主引进培育产业工程师、技能工匠，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定向技能培训补贴、新引进人才补贴。支持开展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对认定的企业给予土地、财政、教育费附加、技术改造补助、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融资、信用等支持政策。

3. 完善多元办学体制。支持珠海市职教集团加挂珠海市技工教育集团牌子，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市技师学院共同牵头完善珠海市职业（技工）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机制。支持格力职业学院发展。支持职业院校改扩建解决办学空间瓶颈，纳入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范围，提供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审批。

4. 提升公共实训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投入提升公共实训服务能力，将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打造成集技能训练、技能评价、技能研修、技术交流、竞赛集训于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珠海市理工类公共实训中心、服务类公共实训中心建设。依托市技师学院和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两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升级打造面向珠澳产业企业和全市职业院校开放共享的湾区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珠澳集训基地。

5. 打造珠澳产业人才公共服务枢纽基地。优化提升“产业新工匠”等技能人才的服务平台功能，为珠海产业发展和促进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资源保障。以珠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为支撑，完善人才服务、就业创业培训等功能，打造一流珠澳产业人才服务生态环境，吸纳和培育更多的“产业新工匠”等优质技能人才。

四、完善产业新工匠使用机制

（一）拓宽技能人才引进渠道。实施“金蓝领”技能人才引进行动，对新引进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工作奖励、生活补贴。新招用市外职业院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

按规定给予企业招工补贴。进一步放宽技能人才入户条件，职业院校毕业生或持有初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办理人才引进。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初高中（含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在珠务工人员子女报读我市技工院校，按规定给予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鼓励“订单班”企业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资助。

（二）提高技能人才收入待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作用，技能人才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增幅。定期发布分职业（工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引导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

（三）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鼓励企业建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圆梦计划”和工会学历提升补贴引领作用，引导企业推荐班组长、学徒制师傅等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进修，通过弹性学制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历和技能等级证书，所需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贯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通道，引导企业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

五、完善产业新工匠评价机制

（一）健全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制度。大胆“放”权，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开展内部评价，实现评价范围、评价等级、评价规范、评价方法“四个自主”。支持重点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十百千万”新时代珠海产业工匠骨干，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的技能人才，可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二）建立健全“新八级工”制度。支持重点企业设置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对重点产业创新领域用人主体员工通过企业自主认定晋升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的，分别给予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补贴。建立完善覆盖广泛、梯次衔接的市、区、企业三级首席技师制度，市、区首席技师按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补，鼓励企业对企业首席技师给予奖励。

（三）支持技能等级与学历贯通。支持市技师学院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学分或课程互认，完成规定学分或课程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格力职业学院增挂职业培训学院牌子。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技能等级认定，“1+X”证书

培训考核站点建设及证书认定。

(四) 推进珠澳技能等级互认机制。深化珠澳职业技能竞赛办赛交流机制，探索世界技能大赛联合集训、联合参赛，共建珠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盟，推动直接采认澳门地区职业能力证明书试点工作。

六、完善产业新工匠激励机制

(一) 提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中提高高技能人才比例，在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提名中注重推选优秀的高技能人才。珠海特级工匠由市政府颁发证书，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人才的范围。

(二) 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待遇。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三) 加大高技能人才奖励力度。对珠海特级工匠、珠海工匠、珠海首席技师按规定给予工作津贴奖励，鼓励各区、企业参照给予奖励。对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及教练团队，按规定给予奖励。

七、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评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发改、教育、工信、科创、财政等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加快建立集技能人才供需对接、信息查询、培训目录发布、补贴发放、政策宣传、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培”一体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整合和统筹保障力度，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产业贡献度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实施方案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市级财政向区级财政预拨资金、由区级财政先支付，事后按市、区现行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清算。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工匠精神贯穿职业院校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和产业工人职业生涯全周期，挖掘选树一批“产业工匠”人才典型和集聚发展示范企业，定期举办全市“行行出状元”报告会，营造珠海“人人有机会，努力就成才”的鲜明导向和“行行出状元，人人皆出彩”的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珠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uhai.gov.cn 查阅）

ZBGS-2018-16

珠海市公安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 的通知

珠公发〔2023〕16 号

香洲、拱北口岸、金湾、斗门、高栏港、高新分局，市局治安、法制支队：

《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珠公发〔2018〕25 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经评估，《办法》可在重新发布后继续实施。

市局结合实际，删除了第六条第三款“养犬登记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逐步实现在同一养犬登记服务点办理”的表述，并于 4 月 19 日经市局第 6 次（2023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现予以重新发布。

特此通知。

珠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

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犬登记行为，提高服务群众水平，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养犬管理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珠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和单位的养犬登记、续期、变更、注销，因《养犬登记证》、犬牌或者电子身份标识损毁或者遗失而申请的换发、补发或者补植手续，以及养犬管理费征收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我市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公安派出所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养犬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区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具体养犬登记工作的审批、指导、检查、监督和养犬管理费征收等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掌握本辖区养犬登记信息，督促养犬人按时办理养犬登记、续期、变更、注销，

查处犬只未经登记、续期等违法养犬行为，并开展依法登记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养犬登记相关证件由市公安局统一制发。

第五条 办理养犬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工作中应做到文明礼貌、服务热情、严格规范。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辖区实际和科学便民的原则，在全市设立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点”（以下简称“养犬登记服务点”），具体负责对各类养犬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接收、初核，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代收等相关工作，给犬只拍照、注射电子识别标识、采集及录入犬只信息，以及提供养犬法规政策咨询宣传与其他相关服务性工作。

各区（功能区）养犬登记服务点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应组织开展养犬流动登记，提供便民服务。

第七条 养犬登记服务点的养犬登记、续期、变更、注销、证件补办等手续由专职民警和辅助登记员负责，并在养犬登记服务点，统一现场受理、登记、注射电子标识、审批、收费和发证。

第八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养犬人应当符合《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申请饲养犬只的个人，如多人租赁同一套房屋的，先申请者准予饲养；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饲养犬只的，饲养地址应当在办公楼、居民小区以外。

第九条 个人、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填写《个人（单位）养犬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二）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三）符合规定的犬只照片；
- （四）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从境外进口的犬只，还应当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检疫证明。

第十条 需要申领《养犬登记证》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向养犬登记服务点提交《个人（单位）养犬登记表》。受理民警、辅助登记员当场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 （一）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建议申请人进行更正；
-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相关内容；
- （三）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该申请；

(四)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 可当场登记、收费、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五)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说明相关理由。

申请养犬的个人或者单位递交申请材料后, 按规定需交纳养犬管理费的, 应当及时交纳, 养犬登记服务点应当场开具收费小票类凭证。

第十一条 养犬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业务, 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 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且符合养犬条件的, 区级公安机关应当为登记犬只注射犬只电子识别标识, 颁发珠海市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受理单位申请的, 还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有证据证明犬只确因体质特殊情况, 不宜注射犬只电子识别标识且经公安机关批准同意的, 可暂不注射。在特殊情况消除之日起两日内, 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服务点注射犬只电子识别标识。

有证据证明犬只犬龄超 10 岁以上(含 10 岁)的, 可以不注射犬只电子识别标识。

第三章 续期登记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满且需继续饲养犬只的, 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 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续期手续。

第十四条 养犬人申请办理续期登记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二) 原《养犬登记证》。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申请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 (一) 养犬地址变更的;
- (二) 养犬人变更的, 包括《养犬登记证》登记的个人因出国(境)定居、死亡等原因需要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饲养; 养犬个人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将犬只变更为家庭成员以外的个人或者单位饲养的; 养犬人将犬只以转让、赠与等形式变更为他人或者单位饲养等。

养犬人变更的, 变更后的养犬个人或者养犬单位应当符合《养犬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犬只应当符合免疫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养犬地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养犬登记证》;
- (二) 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 变更后养犬人(单位)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原养犬人因出国(境)定居、死亡等原因,犬只需变更为家庭内其他成员个人饲养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养犬登记证》;
- (二) 原养犬人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等证明;
- (三) 变更其他家庭成员个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现养犬人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原养犬人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将犬只变更为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个人或者单位饲养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养犬登记证》;
- (二) 原养犬人死亡证明;
- (三) 法定继承人、受让个人或者受让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双方签字同意的变更协议;
- (五) 受让个人或者受让单位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 养犬人将犬只以转让、赠与等形式变更为个人或者单位饲养的,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养犬登记证》;
- (二) 原养犬人和受让个人或者受让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双方签字同意的书面变更协议;
- (四) 受让个人或者受让单位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养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养犬注销登记:

- (一) 放弃饲养已合法登记犬只并送交犬只留检场所的;
- (二) 已合法登记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放弃饲养已合法登记犬只且已送交犬只留检场所的,应当在送交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养犬登记证》;
- (二) 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 犬只留检场所出具的收容救助犬只书面证明。

第二十二条 已合法登记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在犬只死亡或者失踪

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原《养犬登记证》；
- （二）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提供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书面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养犬地区级公安机关注销其养犬登记证件：

- （一）违反《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办理延期手续，期限已届满的；
- （二）违反《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期限已届满的；
- （三）违反《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没收犬只的；
- （四）犬只免疫有效期已满，养犬人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具有前款情形的注销登记手续，可在珠海市养犬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完成。《养犬登记证》经系统网上办理完成注销，即“失效”，任何人不得使用“失效”的《养犬登记证》饲养犬只。

第六章 重新申请养犬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养犬登记证》被注销后，继续在本市饲养原犬只的，养犬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并补交养犬管理服务费。

养犬人因犬只失踪申请注销登记后，犬只被找回继续饲养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五条 重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时，应当填写《个人（单位）养犬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二）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房产证明或者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重新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携带犬只到养犬登记服务点，进行犬只电子识别标识信息扫描核查。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且符合重新申请登记情形的，经区级公安机关审批同意，按相关规定予以重新办理养犬登记，颁发养犬登记证。

第七章 养犬登记相关证件补办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的《养犬登记证》、犬牌或者电子身份标识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申请换发、补发或者补植，并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申请换发、补发《养犬登记证》或者补植电子身份标识时，应当提交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养犬登记证》、

犬牌或者电子身份标识遗失或者损毁声明书面材料。

第八章 社会组织养犬登记

第二十九条 民间动物保护社会组织对收容救助的流浪犬、弃养犬应当按照《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先向所在地区级公安机关备案后，再申请办理集体养犬登记，可以免交纳养犬管理费。

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养犬登记的，应当填写《单位养犬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间动物保护社会组织合法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 （二）该组织提供的所有收容救助犬只的免疫证明；
- （三）该组织提供的所有收容救助犬只的照片；
- （四）养犬场所房产（或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 （五）属地区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且符合登记情形，并经养犬地区级公安机关审批同意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犬只注射犬只电子识别标识，制发《集体养犬登记证》。

已办理集体登记的流浪犬、弃养犬只，按照《养犬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犬只登记信息录入“珠海市养犬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一条 流浪犬、弃养犬只在办理集体登记后，被个人或者单位领养且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的，领养个人或者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养犬变更登记，并交纳养犬管理费。

办理前款变更登记的，还应当携带已领养犬只到养犬登记服务点进行电子识别标识信息核查，并向领养个人或者单位制发《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第三十二条 民间动物保护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参照本办法第三、五章相关规定办理。

民间动物保护社会组织的《集体养犬登记证》或者电子身份标识因遗失或者损毁的，参照本办法第七章相关规定申请补办。

第九章 养犬管理费用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养犬应当按照《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交纳养犬管理费。养犬管理费的征收标准，为每只犬第一年三百元，第二年起每年二百元。

第三十四条 养犬登记实行电子档案管理，一户(单位)一档，包含下列材料：

- （一）《个人（单位）养犬登记表》；

(二) 养犬个人身份证明或养犬单位证明(单位机构代码、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房产(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养犬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养犬);

(四) 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复印件;

(五) 符合规定的犬只照片;

(六) 依法文明养犬承诺书;

(七) 申请续期、变更、注销和补办等手续所需材料;

(八)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存档的其他材料。

有关材料,属于个人养犬的,归个人档;属于单位养犬的,归单位档。

养犬登记档案材料由负责审批的区级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续期、变更、注销和补办证件,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事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等欺骗方式已取得养犬登记或者已办理续期、变更、注销和补办证件等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撤销其相应的养犬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ZBGS-2023-18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农农〔2023〕7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预制菜产业发展功能，为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扶持对象及条件

扶持对象需是在珠海（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合法登记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主要从事预制菜生产环节。

（二）企业需提供当年度开具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申请预制菜贷款贴息的企业，除符合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其购置设备金额必须占该笔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 50%以上（含），整体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农业产业化生产。

二、扶持方式

本扶持办法包括预制菜贷款贴息及预制菜保险保费补贴两种扶持方式。所需财政资金由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共担。

（一）贷款贴息按照扶持主体购买预制菜设备的当笔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贴息。对扶持主体在规定年度内已付银行贷款利息的贷款给予贴息，采购国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所生产的预制菜相关设备部分贷款贴息标准为申报贴息年度 1 月 1 日当天一年期 LPR 的 50%，采购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所生产的预制菜相关设备部分贷款贴息标准为 40%；贷款中非购置设备部分的贴息标准，按购买设备比例标准补贴，采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占设备贷款比例 50%以上（含）的，按 LPR 的 50%补贴，其余按 40%补贴，单个企业贷款贴息年度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二）预制菜保费补贴按照当年度扶持主体购买预制菜食品安全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产品召回保证险等相关保险费用的 40%予以补贴。上年度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补贴封顶 1 万元；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补贴封顶 5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企业，补贴封顶 8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封顶补贴 1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我市预制菜企业可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贷款贴息及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具体流程如下：

（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资料指南，组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各区审核加具意见；

（三）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由第三方专家提出是否符合的意见，并出具评估报告供决策参考，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我市预制菜企业未在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贷款贴息及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其申请；

（四）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和扶持资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后对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旦查明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扶持。对无异议的，资金安排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安排文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

四、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营主体不予以扶持。

（一）同笔贷款、保险保费在申报年度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贴息补助的；

（二）近两年内因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三）近两年存在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情况的；

(四) 近两年内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 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五) 近两年内出现欠拨农民工工资, 被行政处罚、被行业通报的;

(六)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 提供虚假材料的, 或近五年内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七) 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八) 其他违反省、市涉农资金管理要求的行为。

五、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要切实加强对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自觉接受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 撤销其项目, 停拨所有未拨款项, 追回所有已拨资金, 5 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领域财政资金资格, 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报企业串通作弊、出具虚假申报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一) 本扶持办法所指预制菜生产环节企业是指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等四种已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产品的企业, 且须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扶持办法所指预制菜设备是指预制菜生产过程中需用到的预处理设备(开背、去鳞、去皮、清洗等)、分拣设备(分级、分类、传送带等)、切片(肉)设备、滚揉设备(腌制、加工)、烘烤设备、杀菌消毒设备、速冻设备(速冻库、双螺旋机、液氮机等)、包装设备(封口、灌装、打包等)、制冷系统及冷源设备及相关工艺流程涉及的设备。

(二) 本扶持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合同有效计算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2023 年度所发生的贷款合同可按照本扶持办法规定在 2024 年予以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有效计算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扶持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ZBGS-2023-3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珠建规〔202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经营行为，促进和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监管能力、服务效率、研发水平、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并将中标银行名录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以三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将未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或者无法承担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从中标银行名录中移除。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从中标银行名录中选择监管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在确定中标银行名录前已取得的预售许可证对应开立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可继续使用。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时，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经监管银行核定确认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预售方案、项目用款计划、项目工程建设总费用及工程分部费用明细表等。如项目已办理申请开发贷的，一并提供开发贷放款计划。

（四）监管银行应切实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预售资金存入和使用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加强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与开发贷资金联动监管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了开发贷，包括以商品房预售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贷款的，开发贷资金必须按规定专项用于对应项目工程建设，贷款人应按规定加强开发贷资金监管，严格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放款并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超规模超期限放款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开发贷总额一次性

发放，防止贷款资金挪用。贷款人在开发贷放款及贷后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鼓励开发贷的贷款人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后根据需要委托该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作为开发贷资金监管银行。

（三）开展商品房预售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项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里应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在建工程抵押贷款资金应专款专用，用于工程建设。在建工程抵押贷款资金与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联动监管，在建工程抵押贷款银行要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5 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拨付预售资金时，在已发放的在建工程抵押贷款额度内，可相应减少拨付预售资金的额度。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监管额度外资金用于偿还本项目开发贷款的，应将开发贷资金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剩余工程建设节点用款额度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无法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存在社会矛盾风险隐患，确需使用预售资金支付相应费用的，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用款申请，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启动应急用款方式支取资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监督该项目的后续资金使用。

（二）当预售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街镇可根据需要全面接管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设立政府监管账户，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

（三）人民法院冻结、扣划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9 日。《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珠建房〔2020〕17号）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ZBGS-2023-35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3〕180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稳外贸工作力度，支持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根据《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是指由珠海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办理银行对公人民币外汇远期业务提供履约保证的资金。相关资金由珠海市商务局牵头，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追加预算。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适用企业条件：

（一）在珠海行政区域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企业为实体企业，且为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 A 类等级企业。

（三）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信用良好，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近两年（新设企业自成立以来）无违规及处罚记录。

(四)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五) 叙做远期业务须符合真实业务背景原则,且作为交易基础所持有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预期未来的外汇收支符合办理相关业务的外汇管理规定。

(六) 支持范围不含旧品及限制、禁止类货物进口。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企业,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珠海市内有关银行机构办理单笔签约金额等值 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一) 对中小微企业首次办理(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珠海市内银行办理过套保业务的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缴纳的保证金,财政风险保证金和企业按 60%:40%的比例承担,其他非首次办理则按 50%:50%的比例承担。

(二) 远期结售汇业务产品存续期间由于价值重估损失需要追缴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解决,风险保证金不予覆盖。

(三) 远期合约到期前或到期时,如客户因真实需求背景发生变更而无法履约采取平仓或银行按照规定强制平仓产生的损失,先由企业承担,企业保证金无法覆盖的损失,可申请由财政风险保证金承担。

(四) 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如限额用满,需由相关企业结束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后,腾出额度后才能再次申请。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流程

第五条 风险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由珠海市商务局按照《珠海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珠财〔2018〕157 号)的有关规定,开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账户),独立存放风险保证金。开户银行名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根据实际情况在珠海市内具有外汇衍生业务资格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中选定。风险保证金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需符合《珠海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珠财〔2018〕157 号)规定。

第六条 合作银行条件:

(一) 在珠海市登记的法人银行机构或银行分支机构;

(二) 具备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

(三) 2022 年度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 B 级(含)以上;

(四) 指定专责部门开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五) 具备完善的业务审核制度,加强中小微企业外贸业务真实性审核,加强企业投机性违约研判能力。

第七条 风险保证金使用流程

（一）受理、审核

授权合作银行审核企业资格、条件。合作银行应结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要求以及银行内部规范流程严格审核申请企业资格和条件，核算企业风险保证金额度，确认风险保证金占用及使用。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填写《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其他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合作银行审核办理；经办合作银行审核企业资格、条件，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银行审核确认”栏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印章。

（二）资金使用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合作银行应根据风险保证金适用比例冻结相应金额的风险保证金。合作银行应留存审核材料备查并填写《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2）。

远期业务产品到期时，企业按照合约规定进行资金交割的，合作银行释放该笔业务保证金，恢复风险保证金额度。企业未按合约规定交割，发生保证金履约的，合作银行需填写《申请表》“风险保证金履约申请”部分，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附情况说明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初审，并经珠海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后，由风险保证金承担部分的资金可划至银行自身账户。

（三）定期上报

合作银行应于每周一（如遇节假日顺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送《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表》（周报），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表》（月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汇总后转报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财政局和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第八条 当风险保证金账户可用额度全部占用时，该项支持项目暂停，待额度释放后重新启动。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办理有关外汇业务，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资金流和货物流的一致性，自觉接受并配合外汇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业务核查。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为企业提供免费专业咨询及指导，同时加强对申请企业业务背景资料的审核，切实按照展业三原则，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珠海市商务局有权对合作银行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开户银行审核资料、账户收支、额度管理等事项，如发现合作银行违反《细则》和有关外汇规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使用风险保证金，将取消开户资格，并视情况将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二条 风险保证金累计履约支出金额达到总额度 5%时，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将通知合作银行暂停风险保证金业务，并会同珠海市商务局、财政局和金融局进行评估后，视评估情况决定重新启动与否。

第十三条 企业出现以下行为，将取消财政风险保证金支持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由银行依法对违约企业开展追偿：

- （一）企业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 （二）企业恶意违约。

第十四条 发生财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应积极对企业进行追偿。如合作银行尽责清收仍无法收回的财政已代偿项目的，由珠海市商务局统筹于每季度末开展公示及坏账核销程序。核销应视同为资金分配，按照《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要求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申请表

2.珠海市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使用情况表。

（此略，详情请登录珠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uhai.gov.cn 查阅）

ZBGS-2023-40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工业物业 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3〕572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其用地范围内的厂房、仓库等物业产权（以下简称“工业物业产权”），经确权登记和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认定。转让方应当为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审核，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辖区产业准入标准，与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项目监管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类型、投产时间、投资强度、节能环保、产出强度、财政贡献强度等相关指标，以及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时间、转让条件、自持比例、政府优先回购等相关条款。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

- （一）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 （二）地价款（含违约金）未缴清的；
- （三）用地涉嫌开竣工违约、闲置且未处置完毕的；
- （四）擅自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的；
- （五）存在违法建设情况的（含擅自改建、加建，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擅自加装、改装电梯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

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等规定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的，或转让方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第六条 工业用地配套用房（含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用途物业）不得分割转让。

第七条 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如为电子证照，则无需提交）；
-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分割转让协议；
- （四）转让方、受让方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的项目监管协议；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
- （二）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意见（区政府（管委会）须征求区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意见，上述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三）需要补缴地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核验地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

第九条 按幢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按层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应当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第十条 享受过 1.0 以上免缴地价优惠政策的项目，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超出 1.0 部分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价格补缴申请分割转让部分的地价款。

第十一条 转让方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

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后，受让方进行再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凡擅自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会同受让方做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协议，就物业产权分配、物业管理、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安全监管、新改扩建、建筑物装修改造、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维护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严格落实项目监管协议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是工业用地的监管责任主体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监管责任主体。

在工业用地建设（含改建、扩建）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电梯等建设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保证建设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如发现违法建设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行现场勘查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核。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执行产业政策情况、合法经营情况、土地建设使用情况、分割转让情况、投资和纳税情况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落实项目监管协议的日常巡查，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不动产

登记等部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的规定开展项目达产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监管协议的规定，出现违反项目监管协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审批、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办理工业物业产权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时，在相关不动产登记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注明分割转让比例、限制再次转让的时限和受让方主体资格认定条件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按照我市城市更新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的政策解读

一、《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珠海与港澳毗邻，城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外语公共服务建设管理尚处于探索阶段。城市存在部分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缺失、外语标识设置不规范、外语译写错误、歧义等问题。因此，为营造良好的国际语言环境，有必要制定经济特区规章，以外语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之一，规范我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和使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水平，创建高质量对外交往环境，推动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十九条，不分章节，主要是对外语标识工作责任单位、外语标识的设置规范、日常监管制度等进行明确。

（一）明确外语标识工作责任体系及设置原则

一是规定市、区政府加强对外语标识设置、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期分批推进外语标识的新建和改造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二是规定市外事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外语标识的规范建设、监督和宣传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外语标识标准制定等标准化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三是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外语标识的运营、维护；同时要求外语标识应当符合合法性、规范性、服务性和文明性的要求。

（二）规定外语标识译写标准和设置场所

一是规定市外事局组织制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规范地方标准，形成统一的公共场所的外语标识译写规范，提升城市外语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二是明确外语标识译写应当具备实用性、准确性。公共场所标识上的外语译写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符合外语译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规范标准的，应当符合外语通常的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三是规定外语标识内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四是确定中文标识优先原则，明确公共场所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作为标识，在外语标识与中文标识同时设置时，中文标识应居于显著位置。五是明确涉外政务和公共服务窗

口、机场、港口等场所提供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应同时设置外语标识。

（三）鼓励专家咨询小组、志愿者参与外语标识工作

一是市外事局根据需要聘请外语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小组，为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以及开展日常监管活动提供外语译写方面的咨询、指导等专业意见。二是鼓励具有相应外语专业知识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外语志愿服务活动，共同推进珠海语言公共设施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明确日常监管责任及督促机制

一是规定建设单位在对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应当配套相应的外语标识作为工程设计和建设内容。二是明确外语标识的设置和管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置的外语标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外语标识的准确、完好、整洁、清晰。三是鼓励公众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提出建议。四是鉴于我市外语标识规范化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现阶段主要以鼓励、支持设置外语标识为主，对存在违反外语标识设置规则、外语译写规则、外语标识禁止性规定等情形的，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监督检查、督促改正，不专门设置法律责任。五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根据需要另行制定规定。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通告》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规模的高速发展，众多建设工程和生产企业普遍需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这些机械设备工作流动性大、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受冲击和振动、扬尘大、负荷重)、应用的功率范围宽广，使用燃油机油质量无保证；其所排放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都有着有很大危害。

由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生产类型多、应用范围广、保有量大、污染排放无控制、污染物对人体危害大等特点，其排放的污染物权重日益加大，已成为我国氮氧化物（NO_x）、细颗粒物（PM_{2.5}）排放的重要来源之一，是造成大气区域灰霾污染和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减排地位日益凸显，随着道路车辆排放控制成效日益显著，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更加突出。

因此，我市在 2018 年出台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珠府〔2018〕46 号）》。当前根据最新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该通告更新之后再发布。通过划定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禁止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在禁用区域使用，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者对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推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市场机制，对推动我市大气污染减排，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通告》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禁用的高排放机械有哪些

《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作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该定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鉴于农业机械使用范围基本在涉农区，参照其他城市做法，暂不对农业机械进行限制。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三、《通告》中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如何划定

珠海市辖区范围内除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区以外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限制。

四、关于《通告》实施日期及有效期如何规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五、违反《通告》有关规定有什么法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了对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的罚则和处罚主体，由区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法律依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如何查询？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可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环保信息公开栏目中查询。网址为 <https://www.vecc.org.cn/>。

关于《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第开十届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该办法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珠海 12345 热线自 2012 年 12 月正式上线以来，逐步整合归并了 46 条政务热线，对接 83 个企事业单位，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珠海 12345 热线共受理企业群众诉求超 1427 万件，有效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珠海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了工作原则，规范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服务水平。但《珠海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如广东省于 2022 年出台新管理办法、诉求办理时限的改变、对扰乱热线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未规定有效措施、退单机制不够健全、诉求办理要求不够明确等，为进一步规范珠海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利企便民能力，我市有必要根据国家、省关于 12345 热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珠海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珠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制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230 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分别为总则、诉求受理、诉求办理、监督考核、数据管理、附则。囊括了 12345 热线的全工作流程，对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工作规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12345 热线工作机制。

《管理办法》规定 12345 热线实行一号对外、属地管理、按职转办、分级负责、限时办理、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

（二）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 12345 热线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是 12345 热线的管理机构，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接听、登记、解答、转派、督办、审核、回访诉求事项，汇总、分析 12345 热线数据，通报承办单位诉求办理质效。

（三）12345 热线承办单位及工作职责。

《管理办法》规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为 12345 热线承办单位。中央及省驻珠有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企业可以参与 12345 热线事项办理。承办单位负责对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更新知识库，按规定处理诉求、办理工单、回复结果等。

（四）12345 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管理办法》规定建立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发起召开，各承办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五）12345 热线受理范围。

《管理办法》规定 12345 热线受理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等。

（六）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及诉求人的要求。

《管理办法》规定了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应耐心解答、客观登记、及时转派各类诉求事项等；诉求人应当如实反映诉求，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占用 12345 热线资源等，对涉及骚扰、侮辱、威胁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涉嫌违法治安管理及涉嫌犯罪等行为将实行黑名单管理，严重者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七）限时办理机制。

《管理办法》规定了 12345 热线按照分类处理原则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诉求转派至承办单位受理；承办单位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受理；咨询类事项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建议、求助、纠错类事项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 12345 热线交办的事项及其他专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八）疑难事项协调机制。

《管理办法》规定实行首接负责制。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分别转派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必要时指定牵头单位统一协调解决；涉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内

部多个部门的事项，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两个以上区同行业部门争议的事项，由市级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协调解决；涉及承办单位之间职责不清的事项，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市司法部门意见。通过疑难事项协调机制，有效避免推诿扯皮、不当退单的问题，提高个案处置效率，促进热线整体效率提升。

（九）监督考核机制。

《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开展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定期统计通报承办单位办理时效、知识库运维、群众满意情况等综合考核指标数据，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必要时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报市有关部门追责。

（十）数据管理要求。

《管理办法》规定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建立标准统一的知识库，各承办单位及时更新知识点信息、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且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

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珠海市养犬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来，为全市养犬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养犬登记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因有效期即将届满，现予重新发布施行。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三、内容调整及理由

删去《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养犬登记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逐步实现在同一养犬登记服务点办理”的表述。

理由一：目前我市养犬登记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已实现了同一养犬登记服务点办理。

理由二：上位法《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修正案（2022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已删去了第十一条第二款“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接种与养犬登记发证在同一场所办理”的表述。

关于《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问：市农业农村局拟印发的《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这个政策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本政策是为贯彻落实 2023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中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文件精神，具体落实《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加快推进珠海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要求，强化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工作发展。

为完善我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政策服务，我局结合预制菜企业、银行、保险等市场主体的需求及建议，起草了《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问：《珠海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这个政策有什么突出亮点？

答：《办法》是通过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预制菜发展政策，结合珠海市预制菜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了我市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政策服务，为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三、问：预制菜生产环节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预制菜生产环节企业是指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等四种已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产品的企业，且须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问：预制菜企业申请补贴有什么条件？

答：扶持对象需是在珠海（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合法登记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主要从事预制菜生产环节。

（二）企业需提供当年度开具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申请预制菜贷款贴息的企业，除符合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其购置设备金额必须占该笔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 50%以上（含），整体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农业产业化生产。

五、问：预制菜相关设备是哪些设备？

答：预制菜设备是指预制菜生产过程中需用到的预处理设备（开背、去鳞、去皮、

清洗等)、分拣设备(分级、分类、传送带等)、切片(肉)设备、滚揉设备(腌制、加工)、烘烤设备、杀菌消毒设备、速冻设备(速冻库、双螺旋机、液氮机等)、包装设备(封口、灌装、打包等)、制冷系统及冷源设备及相关工艺流程涉及的设备。

六、问：预制菜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办法》中的两种补贴？

答：可以。

七、问：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两种补贴方式分别是什么？

答：一是贷款贴息按照扶持主体购买预制菜设备的当笔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贴息。对扶持主体在规定年度内已付银行贷款利息的贷款给予贴息，采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所生产的预制菜相关设备部分贷款贴息标准为申报贴息年度 1 月 1 日当天一年期 LPR 的 50%，采购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所生产的预制菜相关设备部分贷款贴息标准为 40%；贷款中非购置设备部分的贴息标准，按购买设备比例标准补贴，采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占设备贷款比例 50%以上(含)的，按 LPR 的 50%补贴，其余按 40%补贴，单个企业贷款贴息年度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二是预制菜保费补贴按照当年度扶持主体购买预制菜食品安全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召回保证保险等相关保险费用的 40%予以补贴。上年度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补贴封顶 1 万元；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补贴封顶 5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企业，补贴封顶 8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封顶补贴 10 万元。

八、问：预制菜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请贷款贴息及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答：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资料指南，组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申报。

九、问：企业贷款贴息和保险保费补贴有效时间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答：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合同有效计算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2023 年度所发生的贷款合同可由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4 年予以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有效计算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问：同笔贷款、保险保费在申报年度是不是可以与国家、省级补贴同时享受？

答：不可以。同笔贷款、保险保费在申报年度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贴息补助的不予以扶持。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细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取使用行为，保障项目竣工交付，维护预售商品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依据

《通知》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加强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与开发贷资金联动监管”“完善工作机制”三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通知》规定了监管银行的选定及考核，明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并以三年为周期组织考核评价，及时移除不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管银行，督促监管银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义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预售商品房的建设，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2.《通知》对《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一个预售许可证可开立三个账户修改为一个预售许可证对应一个账户，规定了申请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

（二）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与开发贷资金联动监管”

《通知》明确开发贷应专贷专用，鼓励开发贷的贷款人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后根据需要委托该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作为开发贷资金监管银行。对于预售项目办理了在押工程抵押的，在建工程抵押贷款银行要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拨付预售资金时，在已发放的在建工程抵押贷款额度内，可相应减少拨付预售资金的额度。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监管额度外资金用于偿还本项目开发贷款的，应将开发贷资金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进一步加强了预售资金与开发贷资金联动监管，更利于预售项目顺利竣工。

（三）关于“完善工作机制”

《通知》规定了启动应急用款方式支取资金和政府接管监管账户的情形，确保出现社会矛盾风险和重大风险隐患时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受影响，确保如期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

关于《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珠海市外贸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风险，提升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助力外贸实体经济发展，珠海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广东省商务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综函〔2022〕27号）《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相关精神，起草了《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事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特别是受今年以来俄乌冲突、美国加息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及频率进一步加大，进出口企业经营风险加剧。引导企业树立“汇率中性”的理念，积极开展汇率风险管理，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财务的影响，更好应对外部冲击，提升经营可预测性。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提出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2022 年 3 月，《广东省商务厅等七部门转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综函〔2022〕27号）提出激励中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风险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研究探索设立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降低企业套保成本。2023 年 4 月 12 日，珠海市印发了《珠海市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将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作为我市稳外贸的重要措施之一。

由此，珠海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汇率风险管理，为企业叙做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保证金支持，按照财政与企业“风险共担”和“风险分担”原则，解决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高、门槛高”等问题，发挥财政、金融稳企纾困效用。

二、主要内容解读

《细则》由六章组成。

第一章：总则

总则主要介绍了《细则》的制订目的，明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的基本概念是由珠海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办理银行对公人民币外汇远期业务提供履约保证的资金。

第二章：支持对象及条件

明确了《细则》的服务企业需要同时满足 6 方面要求：

（一）在珠海行政区域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企业为实体企业，且为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 A 类等级企业。

（三）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信用良好，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近两年（新设企业自成立以来）无违规及处罚记录。

（四）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五）叙做远期业务须符合真实业务背景原则，且作为交易基础所持有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预期未来的外汇收支符合办理相关业务的外汇管理规定。

（六）支持范围不含旧品及限制、禁止类货物进口。

第三章：支持方式

主要介绍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的支持途径，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对中小微企业首次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缴纳的保证金，财政风险保证金和企业按 60%:40%的比例承担，非首次办理则按 50%:50%的比例承担。

二是远期结售汇业务产品存续期间由于价值重估损失需要追缴的保证金，由企业自行解决，风险保证金不予覆盖。

三是对合作银行机构实际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产品交易限额内的实际交易损失，企业保证金无法覆盖的，可申请由财政风险保证金承担。

四是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如限额用满，需由相关企业结束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后，腾出额度后才能再次申请。

第四章：资金管理及使用流程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企业汇率避险业务风险保证金的相关管理和使用流程

一是由珠海市商务局对风险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按照《珠海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珠海市内具有外汇衍生业务资格的银行机构开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独立存放风险保证金。

二是由合作银行负责开展受理及审核环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合作银行提出风险保证金的使用申请，合作银行应结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以及银行内

部规范流程严格审核申请企业资格和条件，核算企业风险保证金额度，确认风险保证金占用及使用。

三是由合作银行负责具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经审核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合作银行应根据风险保证金适用比例冻结相应金额的风险保证金。远期业务产品到期时，企业按照合约规定进行资金交割的，合作银行释放该笔业务保证金，恢复风险保证金额度。企业未按合约规定交割，发生保证金履约的，合作银行将相关情况说明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初审，并经珠海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后，由风险保证金承担部分的资金可划至银行自身账户。

四是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合作银行每周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送周报，每月报送月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汇总后转报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财政局和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第五章：风险管理

第五章主要是介绍了风险保证金的风险管理制度，力图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一是要求申请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可靠，自觉接受并配合外汇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业务核查。

二是合作银行应当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及指导，加强对申请企业业务背景资料的审核，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三是规定风险保证金管理部门有权对合作银行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开户银行审核资料、账户收支、额度管理等事项。

四是约定风险保证金累计履约支出金额达到总额度 5% 时，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将通知合作银行暂停风险保证金业务。

五是企业如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或恶意违约，将取消财政风险保证金支持资格，相关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由银行依法对违约企业开展追偿。

六是发生财政资金代偿后，如合作银行经尽责清收仍无法收回的财政已代偿资金，由珠海市商务局统筹于每季度末开展公示及坏账核销程序。核销应视同为资金分配，按照《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要求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附则

明确了本实施细则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

此次《实施细则》起草，珠海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广泛的意见征求，经过多次论证、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珠海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低效资产盘活，引导构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办法》主要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9〕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等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九条，明确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适用范围、转让方和受让方主体资格、审批主体、限制分割转让情形、不动产登记程序、部门职责、监管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办法》适用范围。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于2019年5月1日前已取得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其用地范围内的厂房、仓库等物业产权（以下简称“工业物业产权”），经确权登记和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主体资格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认定。转让方应当为珠海市行政辖区内（不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的制造业企业；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三）细化限制分割转让情形。存在土地权属有争议、地价款未缴清、用地涉嫌开竣工违约或闲置且未处置完毕、擅自改变土地或房屋用途、存在违法建设情况（含擅自改建、加建，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擅自加装、改装电梯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割转让。工业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规定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分

割转让的，或转让方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监管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且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原则上不得分割转让；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与区政府（管委会）重新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四）加强用途管制和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分割转让后，土地使用权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工业用地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

（五）限定最小分割转让面积和自持比例。按幢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按层划分单元的，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应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转让方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

（六）补缴地价规定。享受过 1.0 以上免缴地价优惠政策的项目，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的，超出 1.0 部分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价格补缴申请分割转让部分的地价款。

（七）细化监管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是工业用地的监管责任主体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监管责任主体。明确区政府（管委会）在各阶段的监管职责，在工业用地建设（含改建、扩建）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建筑结构、建筑承重、荷载、电梯等建设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保证建设的工业物业建筑形态符合工业生产的相关建筑要求，如发现违法建设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在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阶段，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进行现场勘查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核。

（八）优化办理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流程。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电子化不动产权属证书，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分割转让的意见，地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等，可由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查询档案或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无需申请人提供。

（九）压实转让方和受让方责任。转让方应当会同受让方做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号（总第406号）

主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珠海市人民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9009
传真：(0756) 2126336

编辑出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C第10118号
联系电话：(0756) 2132232
印刷：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珠海市政府门户网”(www.zhuhai.gov.cn)查阅下载。